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 保荐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泵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南方泵业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概况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6,000 万股，2010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33号文核准，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399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6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37.80元/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

网下发行的399万股股票已于2011年3月9日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网下配售的股票自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方可上市流通的规定。

根据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原有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2011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合计转增6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44,000,000股）。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确定2013年6月1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42位激励对象授予218.2万股股票期权及109.1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申请之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45,091,000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303,94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月2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51,303,94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35.36%；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53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7.2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沈金浩	51,303,942	51,303,942	10,530,000	质押 18,000,000股
合计	51,303,942	51,303,942	10,530,000	

注：1) 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4,365,256股，由于其为公司董事，按照高管持股锁定规则，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即其所持有股份中本年度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3,591,314股（其中3,061,314股已于2013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情请见公司于2013年12月0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由此计算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为10,530,000股。

2) 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共计18,0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不会增加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3) 公司控股股东沈金浩先生承诺自2013年12月27日起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三、有关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有关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及其控制的杭州南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除前述锁定期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金浩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其他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公司集体在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南方泵业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延辉

_____、
郭护湘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4年1月21日